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函

地址：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
聯絡人：李錫勳

電話：(02)29052000 分機2054

電子郵件：083782@mail.fju.edu.tw

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
受文者：德語語文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輔校學三字第11400062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送交通部「推動機車駕訓制度」補助計畫意願調查表，
請查照見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3月25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42801309號辦理。
- 二、交通部公路局委託學術機構研究分析駕訓之成效，顯示經駕訓者，可降低違規、肇事風險，機車駕訓確有成效。(違規風險降低：場內駕訓59%、場內駕訓+考後安駕64%；事故風險降低：場內駕訓36%、場內駕訓+考後安駕51%)。詳如附件一宣導海報。
- 三、114年擴大辦理機車駕訓補助案，個人至機車駕訓班完成訓練並取得駕照者，補助金額區分三項：
 - (一)駕訓1.0（場內駕訓）新臺幣1,300元，名額45,000名。
 - (二)駕訓2.0（考後安駕）新臺幣1,200元，名額與第三項，共6,000名。
 - (三)駕訓3.0（考前道訓）新臺幣2,500元，名額與第二項合計。期間自113年12月6日至114年11月30日止。
- 四、只要符合報考駕照資格者皆可申請。
- 五、請於114年4月25日前完成附表(如附件二)逕電郵生輔組承辦人李先生（Email:083782@mail.fju.edu.tw）綜整；本項

意願調查表內所有資料僅供交通部媒合時運用，並恪遵相關個資保護規定，妥慎保管。

正本：113學年全校各院系所學程

副本：

校長 藍易振

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使命副校長決行